

# 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學生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使國民中小學學生攝取營養、健康、衛生、安全之午餐，爰修正本注意事項，計八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府政策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配合前開討論會議決議，有關學校辦理外訂午餐採購部分，增列各校採購契約及招標評選應依本府提供之契約範本辦理，及輪流供餐廠商家數以學生人數四百人為一級距。另學校辦理午餐採購部分，增列學校不得對廠商提出額外要求，減少不必要開支，倘廠商支付電梯電費或維護費，應依實際使用之比例進行分攤。（第三點）
- 三、 應繳交午餐費之對象修正為教職員工。（第五點）
- 四、 因應原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併入第三點規定，爰原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三點點次變更。（第七點至第十一點）